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经济政[2024]第8号

经济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细则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3〕67号）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2021〕7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用于学院所有专业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定的依据。

一、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和计算方法

1.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三个部分。

2.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综合测评总分=基本素质*15%+发展素质*10%+知识水平*75%。

3. 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将以学生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为主要依据。

二、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一）基本素质

1.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

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 8 个方面。

基本素质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基本素质评价总分=基础分（60）+奖惩分。

2. 基本素质评价基础分为 60 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政治表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

（2）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3）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4）文明守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违纪、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

生活习惯良好，无违纪违规行为。

(5) 实践活动。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

(6) 艺术素养。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主动参加艺术类课程和讲座，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7) 劳动意识。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按要求完成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养成劳动习惯。

(8) 团队精神。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3. 基本素质奖励分标准

(1) 政治表现

在政治上要求进步，当学年有参加党校、团校等党团知识培训，并顺利结业，加1分；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当学年递交入党申请书者、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分别加1分、1.5分、2分、3分；中共党员当学年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评议优秀的，额外加2分；积极参与各类政治学习，参与校级“两课”优秀论文大赛、思政论文大赛、“卡尔·马克思杯”知识竞赛、微党课等活动的，每参加一项加2分（获奖另外加分）；当学年青年

大学习参与率达到 100%的，加 2 分；

（2）学习态度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理论学习、学术讲座、专业知识讲座、人文艺术类讲座，当学年达到 10 次并做好相关读书笔记者，加 5 分，每超过 1 次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当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的，加 2 分/项（获奖另外加分）；积极参与各类考级考证，参加报名并全程参与考试者加 2 分/次；当学年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副修，不旷课，参加考试并通过考试的，加 10 分；公开在学院网站、公众号及以上媒体发表通讯署名报道的，每发表一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公开在一般刊物（有公开发行刊号）发表文艺作品，每篇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第二作者加分减半，第三及以上作者不加分；参加课堂“每日一讲”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3）身心健康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晨跑并达到学校规定次数的加 2 分；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测试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的，加 2 分，体质测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的，加 5 分，体质测试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的，加 8 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个体性体育比赛的每项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军训期间被评为优秀学员者加 2 分；

(4) 文明守信

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和学院卫生检查获得优秀次数达总检查次数的 80%及以上，寝室成员加 2 分，寝室长加 3 分，获得优秀次数达总检查次数的 90%及以上，寝室成员加 4 分，寝室长加 6 分；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寝室评比大赛的，寝室成员加 1 分，寝室长加 2 分。寝室参赛获得校级荣誉，每人分别加 5 分（一等奖）、3 分（二等奖）、2 分（三等奖）（寝室长再分别多加 1 分）；获得院级荣誉，每人分别加 3 分（一等奖）、2 分（二等奖）、1 分（三等奖）（寝室长再分别多加 1 分）。

(5) 实践活动

当学年参加志愿服务的，每小时加 0.1 分，年度累计不超过 10 分（本职工作人员不参与加分，活动由学院团委认定）；实习表现优秀，被学校或学院评为优秀实习生的，加 3 分；参加义务献血的，每次加 3 分，参加验血因血检不合格而不能献血者加 0.5 分。有自主创业（提交注册公司相关材料）、第二校园经历和受邀请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者，一次加 5 分，此项上限 10 分。

(6) 艺术素养

当学年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举办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如朗诵比赛、演讲赛、辩论赛、征文比赛、书法比赛、合唱比赛、舞蹈比赛、话剧演出、设计比赛、知识竞赛等）

的，加 2 分/次，上限为 10 分；参加运动队、艺术团（队）训练满一学期且表现积极者，校级奖励 5 分，学院级奖励 3 分。

（7）劳动意识

选修学校开设的劳动技能选修课程和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开设劳动教育选修课程并合格的加 2 分；积极参与劳动教育有关活动并且被评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的加 2 分；当学年参加劳动教育主题活动，每小时加 0.1 分，年度累计不超过 10 分。（本职工作人员不参与加分，活动由学院团委认定）。

（8）团队精神

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热心集体事务，有较强集体荣誉感，获得“先进党支部”“文明班级”“优良学风班级”“优秀团支部”“十佳团支部”“文明寝室”“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等校级或院级集体荣誉的，校级荣誉每位成员加 5 分，负责人额外加 2 分，院级荣誉每位成员加 2 分，负责人额外加 2 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含广播操、健美操、红旗队、运动会方阵、开幕式舞蹈、合唱队训练、艺术团演出等），经学校或学院认定表现合格的，加 5 分。

4. 基本素质扣分标准

（1）受过党内处分；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党内考核不合格，视情节扣 10-20 分；在公共场合、公众媒

体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以及通报批评者，分别扣 30 分、20 分、15 分、10 分、5 分；受党团组织纪律处分的学生，参照纪律处分扣分。

(3)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准假而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2 分，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0.5 分；不按要求进行网络政治学习（包括“学习强国”和青年大学习等），团员一学年不参加“青年大学习”4 次及以上，扣 5 分。

(4) 当学年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无故旷课或上课迟到、早退，报名讲座无故不参加或迟到早退、找他人代为签到签退、代替他人签到签退，大学一年级未经准假缺席晚自习，经任课教师反映，作业不能独立完成，抄袭他人的，分别减 2 分/次。旷课 10 节以上（含），给予学院警告处分同时取消评奖评优以及推优入党资格。

(5) 有违纪违法行为者，有考试作弊等不诚信行为者，有缴费、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者，有参与校园贷、刷单、裸聊等行为者，有在寝室违规养宠物者，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者，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居住者，分别减 4 分/次。

(6) 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分别减4分/次。

(7) 诱骗、胁迫他人参与宗教活动的，在校园中传教的，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非正规的场所组织参与宗教活动的，在校园内组织、参与宗教活动的，经查实，传教者、组织者、参与者取消当学年奖学金评比以及推优入党资格。

(8) 体质测试成绩低于60分，减2分。

(9) 其他。如在校、学院寝室内务检查中，一次不合格（75分及以下）者，该寝室成员每人分别扣1分，寝室长扣2分；使用违规电器并被学校通报，取消电器所有者当学年奖学金评比以及推优入党资格；新生在军训期间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宣传任务，不按时上交或有抄袭行为扣1分/次。

(二) 发展素质

1.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5个方面，具体是：

(1) **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2) **科研创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3) **艺体特长**。在各级各类艺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获

得较好成绩。

(4) **技能素质**。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

(5) **特殊经历**。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2.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和特殊经历五个方面。

3. 发展素质加分标准

(1) 社会工作

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准 职 别	加 分 标		
	优 秀	良 好	合 格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参军入伍二年期满退役（一年期满折半加分）	15	13	11
校级学生社团负责人、校学生会部长、校团委委员、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	10	8	6

校级学生社团部长、院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长、党支部支委	8	6	4
班长、团支书	5	4	3
院级学生社团部长、班级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寝室长	3	2	1

①学生干部担任至少满一个学期，不到一个学期的不予以加分，一个学年按以上表格加分，一个学期对半加分；

②班级学生干部(含寝室长)加分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3 的非班干部学生进行民主测评，若未经所在组织、班级测评则统一按照良好加分。

③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党支部干部的加分，由学院党团组织分别考核研究确定。

④其他学生干部（包括广播台、礼仪队、校卫队、宿管会、社团组织、职能部门聘用干事等）由主管部门对其工作表现加以鉴定，并将书面意见送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确定加分。

⑤优秀率不超过干部人数的 30%。

⑥各个组织的考核结果需要在奖学金评定之前送达到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逾期不再受理。

⑦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超过的按 15 分计。

(2) 科研创新

① 学科竞赛

级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50分	30分	20分	10分
省部级	20分	15分	10分	5分
市级	15分	12分	8分	3分
校级	10分	8分	5分	2分
院级	5分	3分	2分	1分

一类学科竞赛按上表加分，二类学科竞赛按照一类竞赛同级别的20%加分，其他竞赛按5%加分。第一排名加分系数为1，第二排名加分系数为0.5，第三排名加分系数为0.3，第四排名加分系数为0.2，第五排名加分系数为0.1，第六排名及以后不加分；互联网+、挑战杯、职业规划大赛负责人加分按1.5倍计；

② 科技、课题立项结题

学校学科相关科技（如实践育人项目、实验室开放项目、星光计划、新苗、国创等项目），成功获国家级立项结题加30分/项，省部级立项结题加10分/项，市级立项结题加8分/项，校级立项结题加5分/项，院级立项结题加2分/项；重点项目立项在原加分基础上另加3分，结题时答辩优秀另加3分。其中立项加分*0.7，结题加分*0.3。

③专利项目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0 分；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10 分；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分；发明专利通过初步审查 10 分。

④论文

一类期刊加 50 分；二类期刊加 30 分；三类期刊加 20 分；四类期刊加 8 分；其他期刊加 2 分（上限 6 分）；论文排名不同加分方式：仅排名前 3 加分，第一排名加分系数为 1，第二排名加分系数为 0.5，第三排名加分系数为 0.3。论文指导教师应为本校教职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不计入论文排名内，即：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视同学生排名第一。若有 2 位指导教师，且为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学生为第三作者，则视同学生排名第二，依次类推。

⑤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		文学、艺术等著作			
	10 万字以上	10 万字以下	10 万字以上	5 万字以上	1 万字以上	1 万字以下
独著	30	20	24	16	8	6
合著	24	16	20	10	6	4

主 编	24	16	20	10	6	4
参 编	16	10	12	6	4	2

(3) 艺体特长

①积极参与各类体育竞赛并获奖者，给予不同程度的加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破纪录者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额外追加 20 分、15 分、8 分、5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 12 分，10 分，8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 8 分，7 分，6 分；校级第一名加 6 分/项，第二、第三名加 4 分/项，第四、第五、第六名加 3 分/项，第七、第八名加 2 分/项；院级一等奖或第一名加 5 分/项，二等奖（第二、三名）加 3 分/项，三等奖（第四、五、六名）加 2 分/项。集体项目加分系数*0.5。

②在文艺类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参与者，给予不同程度的加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 20 分，10 分，8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 8 分，7 分，6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 6 分、4 分、3 分；院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集体项目加分系数*0.5。

艺体特长项最高不超过 30 分。

(4) 技能素质

①英语四级达到 425 分以上者，加 3 分；达到 550 分及以上者，加 5 分（就高，不重复加）；英语六级达到 425 分以上者，加 5 分，达到 520 分及以上者，加 7 分（就高，不重复加）；通过四、六级口语测试者，另加 2 分；取得相关专业基础的从业资格证书的（如：会计从业资格证、银行从业资格证、期货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会展职业经理、教师资格证书、各语言类证书等）每项加 5 分，获得一些中级证书的（如 FRM 一级等），每项加 10 分，获得一些初高水平证书（如 CFA 一级、FRM 二级等）每项加 15 分。获得高水平证书（如精算师、注册审计师）等，每项加 20 分。如果获得的证书含金量高，可突破加分，证书等级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②雅思 6.0 分，加 5 分；6.5 分以上，加 8 分；7.0 分以上，加 10 分（就高，不重复加）。新托福 60-78，加 5 分；79-93 分以上，加 8 分；94 分以上，加 10 分（就高，不重复加）。

③积极参加“微党课”、“卡尔·马克思”杯理论知识竞赛、党史知识竞赛、思政论文大赛、社会实践论文或调查报告等党团比赛者，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得者分别加 30 分、24 分、20 分、10 分；省级分别加 20 分、

16分、10分、5分；市级分别加15分、12分、8分、3分；校级分别加10分、8分、5分、2分；院级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

（5）特殊经历

①当年应征入伍的，加10分。

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获得荣誉并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的，国家级加15分，省部级加12分，市级加10分，校级加8分，院级加3分，同时获得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荣誉加一次分。

③因好人好事、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受到表扬或受到报道者，国家级加10分，省市级加8分，校院级5分，上限10分。

④受邀参加学院“朋辈讲堂”者，当学期每次加5分；自行申请并审批通过而作“朋辈讲堂”主讲者加6分，此项上限10分。

（三）知识水平

以每生每学期期末考试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准进行评比。重修课程的学分绩点不计入学生个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所有辅修课程计入绩点。

$$\text{个人知识水平得分} = \frac{\text{本人学期平均绩点}}{\text{班级学期最高学分绩点}} * 100。$$

附则：

1. 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

2. 学院设立由学生工作分管领导、辅导员、团委书记和学生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价工作。

3. 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4 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提交年度小结，再通过班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评议结果做好登记。为突出过程性评价，要做好学生日常情况的了解，并做好综合素质情况的记实登记。

4.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每个部分（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的计算方法为： $(\text{学生单项实际得分} / \text{该单项班级或专业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比例}$ 。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5.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班组评议和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结果，直至确定为不及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6.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文件规定，若学生出现考试作弊、旷课（累计9节以上）、使用违章电器等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7.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学工办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工办负有最终解释权。

经济学院

2024年4月15日